

证券代码：832390

证券简称：金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甘肃纽安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委托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以总承包人模式建设甘肃纽安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，本合同价格（含税）为人民币 31,900.05 万元。公司及子公司和承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合同的生效不需要经过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。

（四）其他说明

无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上海市波阳路 16 号 8 号楼 23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蔡光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01323136156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监理；建设工程施工；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供电业务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暖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门窗销售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“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”与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上述合同的签订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方向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。

（三）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。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甘肃纽安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

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5 日